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55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2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陳專門委員啓正、開發工程科、市地重劃科）

#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 主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雅子

五. 說明事項：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2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0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000587號函准予辦理並以本府110年4月6日府地劃字第1100427757A號公告，公告日期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共計30日。爰此，本府特於今日召開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六. 簡報：

主要說明重劃意旨、計畫要點、重劃效益及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等內容，簡要概述如下：

- (一) 法令依據。
- (二) 重劃原因。
- (三) 重劃區範圍。
- (四) 重劃負擔。
- (五) 土地改良物查估。
- (六)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七) 稅賦減免。
- (八)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七. 地政局補充說明：

- (一)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是依照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算出平均負擔；重劃費用目前是概估金額，本府會以擷節的原則，節省開發費用，以期降低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 (二) 重劃費用除工程費用外，另一項為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本府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其中土地改良物將依合法和未合法建物區分補償金額，以及遷移費或搬遷費。本府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為確認補償對象，屆時於現場查估時，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協助查估。
- (三) 重劃範圍內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由本府協調清理。
- (四) 重劃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今年 5 月會上網招標。
- (五) 重劃後土地分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辦理之。
- (六) 地價稅減免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倘若重劃期間，土地維持原來使用者，其地價稅仍依規定徵收。本案將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將重劃區內土地列冊送稅捐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

八.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無

九. 會議結論：

- (一)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及關心本案進行，未來本案有關重劃相關作業進度及資訊將公開在本府地政局網站供土地所有權人了解。
- (二) 重劃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個別協助，歡迎以電話或親至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諮詢，同仁將竭誠為各位服務。

十.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